

01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44

02

號聲請人 中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3

法定代理人 魏柏修

04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祥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
05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¹⁰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
06
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7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08

一、欲請求拍賣之金額。

09

二、債權釋明文件。

10

三、查報相對人是否有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查詢函文及其最新戶籍

11

謄本。

12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14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